附件1

**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2014年1月17日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细化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 在考核年度中因未交纳会费、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规定课时、拒绝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被投诉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等情形，被“暂缓考核”的执业律师，不适用本评定标准。

**第三条** 本评定标准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考核内容为依据，归纳并分为“遵纪守法、业务绩效、综合项目”三大方面，基本分100分，加分最多25分。

**第四条**  遵纪守法方面（基本分40分）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的，得20分。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视情给予5-10分。

2、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得10分。

3、律师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得10分。有任何一项违反管理制度行为的，一次扣5分，2次以上不得分。

**第五条**  业务绩效方面（基本分40分、最多加5分）

1、律师完成所在律师事务所规定的业务指标或本职工作的，得15分。达到规定指标50%的，得5分；达到规定指标75%的，得10分；超过规定指标50%的，加2分；超过规定指标1倍以上的，加5分。达不到规定指标50%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加5分。

2、律师具备执业基本技能、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3分。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律师的执业能力、服务质量状况，酌情给予5-13分。

3、律师业务档案符合要求（基本分12分）

办案卷宗（含法律顾问档案）归档率达100%的，得6分；归档率达90%以上的，得4分；归档率达80%以上的，得2分，归档率不足70%的，不得分。

办案卷宗抽检全部合格的，得6分；基本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律师事务所应对律师办案卷宗和法律顾问档案进行评查，确定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卷宗的标准。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律师办案卷宗（含法律顾问档案）电子文档。

**第六条** 综合项目方面（基本分20分、最多加20分）

1、律师年度未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任务的，得5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给予加分，每件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2、律师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课时的，得10分。

3、律师积极参加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的，得5分；未被要求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得2分；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的，1次扣2分，2次以上不得分。

4、律师积极撰写实务论文，参加省、市律协研讨活动的给予加分（论文合作撰写的按人数分配得分）。撰写论文1篇（含本数）以上的，加3分；论文获得市级奖励或参加省级交流研讨的，加1分；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5分。

5、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的给予加分。参加社会服务活动1次的，加1分；参加2次以上的，加2分；律师为扶贫、救灾、助学、社会公益等捐款捐物或有见义勇为行为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5分。

6、律师受奖励（不含论文获奖）给予加分。获县（市、区）级表彰奖励的，加1分；获设区市级表彰奖励的，加2分；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5分。

7、当事人到律师所投诉律师，经查确有过错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与当事人发生冲突、争吵，对律师所名誉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1-5分。

**第七条**  按本评定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经综合评定后，得分在80分（含本数）以上的为“称职”； 得分在70分（含本数）以上，79分以下的为“基本称职”； 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第八**条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一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直接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规定，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九条**  本评定标准经省律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试行，由省律协考核与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